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
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...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:



王桂华



马济科



王宏斌